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人社字〔2018〕28号

关于下放非师范类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和 转档手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助推“四个城市”建设,现就下放非师范类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和转档手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放省外院校毕业生账号激活权限

省外院校高校毕业生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注册账号后,由毕业生户籍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现场或通过网络系统)审查有关材料,办理账号激活手续。

二、规范毕业生报到手续办理权限

毕业生离校后,应当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等有关材料,在报到期限内,到用人单位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或者实名登记等手续。

(一)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二)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毕业生到户籍地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现场或通过网络系统)办理报到等手续。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毕业生的实名登记、求职就业、创业意愿、培训需求等情况。

三、调整毕业生档案管理权限

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由学校发回生源所在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接收的,于当年10月底前将档案整理分类下发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14日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